

（2019年）》和商务部办公厅《关于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的工作通知》，适应消费升级趋势，健全便民商业设施，促进我省便利店转型升级、加快发展，进一步提高消费便利性和居民生活品质，经省政府同意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优化网络布局

统筹规划城乡商业网点布局，合理确定商业街区、居民生活区、公共服务场所便利店配置标准和数量。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面积比例不得低于10%的政策要求。引导老旧小区腾退空间资源，引入品牌连锁便利店。协调开放公共服务空间，在医院、高校、体育场馆、公园既有建筑、景区等场所引入品牌连锁便利店、无人便利店和智能零售柜。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进乡镇、进农村，改造提升老旧小商店、杂货店、小卖部和农村现有便民店。将便利店仓储物流设施纳入城乡高效配送体系，支持采用专业化第三方物流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商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体育局）

二、培育知名品牌

坚持自主培育和开放引进并举，加快培育一批规模实力大、经营品类全、网络布局广、品牌影响力强的大型连锁企业。打造本土品牌，支持河北叁陆伍、邯郸美食林、邯郸阳光、邢台天天便利、保定新杰、承德宽广、张家口乐的、秦皇岛利联、唐山聚

民惠等重点连锁企业扩大经营网络，延伸经营触角，提高组织化、规模化水平，逐渐做大做强。鼓励成长型中小连锁企业突出经营特色，实行差异化发展，开拓省内外市场。引进知名品牌，支持苏宁、京东和罗森、7-ELEVEN 等国内外连锁便利店落户我省。开展便利店达标升级活动，推选一批品牌连锁企业。到 2020 年，全省重点培育品牌连锁骨干企业 100 家，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到 10000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商务厅）

三、拓展业务范围

推动便利店优化商品供给，丰富经营品类，扩大生鲜销售。支持便利店按有关标准从事乙类非处方药经营，搭载报刊、图书、音像制品等零售业务。支持便利店开展简餐制售、受理终端（POS 机等）、代收代理（代缴居民水电燃气、票务等费用）、生活咨询（家政、养老等）、快递存取、商品预订（商品预购、代购进口商品、生鲜宅配、网订店取等）、移动支付、WIFI 全店覆盖、公厕（设置公用洗手间并对外开放）等服务。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开设线上销售平台，为周边社区提供线上下单、线下体验、送货上门等服务。支持打造“一店多能、一网多用”公共服务网点，满足居民多样化、个性化消费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新闻出版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）

四、推动连锁经营

积极发展直营连锁，鼓励大中型连锁企业立足自身优势，通过全资和控股形式，深入社区、乡村开设直营分店，提高自营比例，扩大大店、名店效应。稳步推进特许连锁，鼓励拥有注册商标、企业标志、专利、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，以特许经营方式允许其他门店使用其资源，在统一模式下开展连锁经营。规范自愿连锁，鼓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连锁分店，通过“结对子”等灵活多样方式，发展自由连锁，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便利店抗风险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五、加快统采统配

推行统一采购，引导有条件的连锁总部整合直营、加盟和自愿连锁便利店等资源，建立联合采购中心，与供应商形成批量进货、定向供应的新型零供关系，提高商品采购的主导权和话语权，降低商品进价成本。支持农产品产销衔接，鼓励便利店与农产品生产基地、农村合作组织等建立稳定合作关系，推行农产品直采直供直销，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。推广共同配送，支持连锁总部以电子商务、信息技术和物流配送为依托，建设改造仓配一体化中心，到 2020 年连锁企业统一配送率不低于 80%。整合商圈资源，建设便利店公共分拨配送中心，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，实施统仓统配，实现由分散配送向社会化配送转变，到 2020 年非连锁便利店统仓统配率不低于 30%。鼓励大型餐饮企业建设“中央厨房”，实行批量采购、集中加工、统一配送，发展餐饮连锁经

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商务厅、省供销社）

六、推广信息技术

规范信息数据和接口，加快推广基于全球统一编码标识（GS1）的商品条码体系，推动商品编码与托盘、箱码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，实现源头信息绑定，并沿供应链顺畅流转。打通信息汇集渠道，加快应用无线射频识别、综合识别、集成传感等物联网感知技术，推广货位管理等智能技术，推动上下游各节点信息开放与衔接，实现需求、库存和配送信息实时采集、共享。搭建具有协同效应的便利店公共服务平台，为便利店提供基本信息服务功能，提升资源整合、交易撮合、订单管理等交易服务功能，拓展配载管理、质量控制、追溯服务、信用评价、绩效统计等管理服务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省供销社）

七、促进绿色发展

实行绿色营销，引导便利店贯彻国家、行业绿色标准，优先采购、销售节能环保、易于循环利用的商品，促进绿色低碳消费。推进绿色便利店建设，加强门店节能改造，推广使用节能、节水、环保技术设备。发展绿色物流，建设节能型仓储设施，推广应用新能源配送车辆，发展以标准化托盘和周转筐（箱）为单元、全程货物监控、“不倒托、不倒筐（箱）”的农产品标准化冷链服务，鼓励使用减量化和可降解的包装材料，推广单元包装、无包装模

式，抑制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使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八、规范管理服务

统一品牌形象，在全省范围内拥有 10 家以上门店的连锁企业，应实行统一名称、标识和门店装修风格。统一业务管理，推行统一采购、统一配送、统一核算、统一管理，促进业务协同和降本增效。统一服务规范，在保持经营品类、特色基础上，建立、创新标准化服务模式，提升消费者认可度。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力度，组织便利店参加商务领域举办的各类促销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省供销社）

九、放宽市场准入

落实我省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的规定，对住所与经营场所在同一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经营的连锁便利店，可申请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经营场所地址，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。对实施“一区一照”登记的连锁便利店企业统一搭载便民服务项目，可由总店统一办理经营范围增项。依法需要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便利店，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。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，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（不含冷藏冷冻食品）的便利店，以及在不改变经营场所、设施设备和布局等经营条件前提下，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变更、延续、补办等手续的便利店，免于现场核查。便利店按有关标准申请零

售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，要进一步压缩行政许可时间。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应急管理厅，各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）

十、加大财税支持

鼓励市县积极推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发展，省级对成效显著的市县给予奖励。推进连锁经营统一纳税，落实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》，实行跨地区连锁经营总部和分支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。规范涉企收费，除法律法规、国务院及省政府特殊规定外，取消所有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委托第三方变相收费行为及时立案查处。使用 ETC 的货运车辆行经高速公路按 9.5 折收费。进一步落实现货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。实行工商用电同价，除自愿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用户外，商场、超市、冷库等实体零售企业执行一般工商业平段电价，暂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。（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，各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）

十一、保障便利通行

优化配送车辆通行管控措施，科学合理设定禁限行时段、路段，为货车通行预留时间窗口。研究制定城市配送车辆专用标识式样和管理规范，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。建立城市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，对运输生活必需品、鲜活农产品、冷藏保鲜品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的配送车辆，给予优先通行便利。（各市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）

各市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，制定配套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，有序推动本地工作开展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协调督导，定期跟踪问效，及时研究解决便利店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健康有序发展。





2019年8月30日